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課程評審

正向教育活動導師培訓證書
園藝治療項目規劃證書

課程覆審

園藝療法活動助理證書

2024 年 11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177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正向教育活動導師培訓證書；
- (ii) 園藝治療項目規劃證書；及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園藝療法活動助理證書；及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正向教育活動導師培訓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正向教育活動導師培訓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ositive Education Activities Instructor Training 正向教育活動導師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ositive Education Activities Instructor Training 正向教育活動導師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及師資訓練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服務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服務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82 學時（包括 34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6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4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授課地址	4/F (North Wing), 8/F (South Wing) & 10/F, St. James Settlement, 85 Stone Nullah Lane,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聖雅各福群會 4 樓北翼、8 樓南翼及 10 樓
------	---

課程評審

《園藝治療項目規劃證書》

- 2.4 評審局評定《園藝治療項目規劃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Therapeutic Horticulture Programme Planning 園藝治療項目規劃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Therapeutic Horticulture Programme Planning 園藝治療項目規劃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142 學時（包括 5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8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9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4/F (North Wing) & 8/F (South Wing), St. James Settlement, 85 Stone Nullah Lane,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聖雅各福群會 4 樓北翼及 8 樓南翼 (2) 14/F, St. James Settlement Jockey Club Social Services Building, 100 Kenned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 100 號聖雅各福群會賽馬會社會服務大樓 14 樓

課程覆審

《園藝療法活動助理證書》

- 2.7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的《園藝療法活動助理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 2.8 有效期
- 2.9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Therapeutic Horticulture Programme Assistant 園藝療法活動助理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Therapeutic Horticulture Programme Assistant 園藝療法活動助理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 個月 150 學時（包括 6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8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9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4/F (North Wing) & 8/F (South Wing), St. James Settlement, 85 Stone Nullah Lane,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聖雅各福群會 4 樓北翼及 8 樓南翼 (2) 14/F, St. James Settlement Jockey Club Social Services Building, 100 Kenned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 100 號聖雅各福群會賽馬會社會服務大樓 14 樓 (3) Kong Sang Organic Farm, D.D. 118 Lot 270RP, Nam Hang Tsuen, Yeung Long 元朗南坑村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70 號餘段港生有機農莊
------	---

2.10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園藝療法活動助理證書》 <u>建議1</u> 營辦者應加強課程採用多元化的教學活動，並於導師會議上具體討論各課題可使用的不同學與教活動，並記錄在每課的教案上，以提升課程整體的學與教。 <u>建議2</u> 營辦者應修訂筆試多項選擇題的內容，按評核內容，要求學員選擇合適的答案，以確保評核的有效性。 《園藝治療項目規劃證書》 《園藝療法活動助理證書》 <u>建議3</u> 營辦者應委任不同組織的人員擔任兩個課程的外部顧問及外部審核員，以能吸納多方意見，提升課程的質素。

所有課程

建議4

營辦者應為外部評核員提供不同的報告範本，包括評核前給予試卷的意見，及於評分後對學員答卷進行調適，以協助外部評核員履行其職責。

建議5

營辦者應為每個課程委任一位具備與課程相關資歷的人員擔任領導課程的角色，使課程的發展、監察及檢討工作有更全面考慮，得以持續改進課程。

建議6

營辦者應制定員工持續進修政策，以支援課程及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提升其對資歷架構及相關標準的認識，確保他們能與時並進，並在課程設計及教學上能協助學員達到相關資歷架構級別的標準。

- 2.11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隸屬於聖雅各福群會的社會服務單位。服務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人、長者、整個家庭、弱能人士及社區上被忽略的社群。現時，中心提供不同範疇的課程包括商業、兒童成長、創意實踐、輔導、心理及職業培訓等。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正向教育活動導師培訓證書》

讓學員認識正向教育及正向心理學的相關理論，透過「理論學習」、「體驗學習」及「應用實踐」三方面訓練，以掌握於不同對象所運用的正向教育策略及技巧，並培訓學員成為正向教育活動導師。

《園藝治療項目規劃證書》

讓學員掌握園藝治療項目規劃技巧及應用知識，包括治療性景觀場地設計的基本要素、園藝治療項目規劃流程及於常見服務對象的應用技巧；從而協助園藝治療師規劃園藝治療項目。

《園藝療法活動助理證書》

讓學員透過基本的園藝知識、應用範圍、活動設計及流程，並體驗園藝療法的實務應用，從而學習如何協助園藝治療師或相關人士包括社工、輔導員等帶領園藝小組活動。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正向教育活動導師培訓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描述正向心理學的品格強項、成長思維及幸福元素 (PERMA) 等理論，以及正向教育理念；
2. 根據學童發展階段及家長需要，訂定合適的正向教育活動目標、內容及推行方法；
3. 撰寫正向教育活動計劃書；及
4. 在督導／上司指導下，運用不同正向教育知識及活動帶領技巧，以帶領正向教育活動。

《園藝治療項目規劃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描述園藝治療相關理論；
2. 根據常見服務對象特質，訂定合適的園藝治療活動；
3. 掌握治療景觀場地設計的基本要素，以評估園藝治療活動場地的合適度；及
4. 在園藝治療師的指導下，撰寫園藝治療項目計劃書。

《園藝療法活動助理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指出園藝治療的定義、效益，園藝療法活動助理的職責範圍；
2. 掌握園藝療法活動基本設計、流程及協助帶領活動小組；
3. 描述室內及戶外園藝療法活動的區別；
4. 掌握開展園藝療法活動的考慮因素、適用的植物及物資；及
5. 掌握基本園藝知識，以解答活動參加者查詢及協助園藝療法活動進行。

4.3 課程結構

《正向教育活動導師培訓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1. 正向教育及正向心理學目的及理念	8
2. 品格強項理論及應用	
3. 成長思維理論及應用	
4. 幸福元素理論及應用	
5. 正向教育活動規劃及帶領	
6. 評核	
總計	8

《園藝治療項目規劃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1. 園藝治療理論	14
2. 園藝治療項目規劃流程	
3. 治療性景觀及不同類型療癒庭園	
4. 園藝治療應用於常見服務對象	
5. 評核	
總計	14

《園藝療法活動助理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1. 園藝治療概論	15
2. 園藝療法活動基本設計流程	
3. 園藝概覽及應用於園藝治療活動	
4. 園藝療法活動小組	
5. 評核	
總計	15

4.4 畢業要求

《正向教育活動導師培訓證書》

《園藝治療項目規劃證書》

- 學員出席率須達 70%或以上；
- 須於各項持續評核考獲整體及格分數 (50%)；及
- 須於筆試考獲及格分數 (50%)

《園藝療法活動助理證書》

- 學員出席率須達 70%；及
- 須於每項評核獲得及格分數 (50%)

4.5 收生條件

《正向教育活動導師培訓證書》

- 具社會科學／教育學／心理學／輔導學相關高級文憑或以上學歷；或
- 現正就讀社會科學／教育學／心理學／輔導學高級文憑的學員(二年級或以上)；或
- 完成中五（舊學制）或中六（新學制）或同等學歷，及具有至少兩年社會服務或教育工作經驗。

《園藝治療項目規劃證書》

- 持有園藝治療相關的資歷級別第二級或以上證書；或
- 具社會工作／教育相關文憑或以上學歷及通過入學測試；或
- 完成中五（舊學制）或中六（新學制）或同等學歷；及具有至少兩年社會服務或教育工作經驗；及通過入學測試。

《園藝療法活動助理證書》

- 完成中五（舊學制）或中六（新學制），或同等學歷。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